

##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一次性计提统筹外费用及辞退福利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关于一次性计提统筹外费用及辞退福利的议案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一次性计提统筹外费用及辞退福利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会计政策和国家有关政策文件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，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，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，有利于公司优化人员结构，提高公司人力资源效能，实现健康持续发展。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一次性计提统筹外费用及辞退福利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肖 岩： \_\_\_\_\_ 王 毅： \_\_\_\_\_

孙晓琳： \_\_\_\_\_

2021年12月13日